

十二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2021-2024 年度交通事故、违章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2021-2024 年度交通事故、违章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1年08月16日



（附下：中小企业名录查询截图）